



申辦長期委任書(LPOA)

申辦長期委任，即不用每次出貨都附個案委任書，節省時間及紙張成本!

辦理長期委任書(LPOA)應附文件如下:

- 加蓋公司大小章及發票章之長期委任書正本「3」份 (海關、進口、出口各 1 份)。
- 保稅廠商須加附保稅印鑑卡影本。

備妥以上應附之所有文件，請以掛號寄至:

公司: 荷蘭商聯邦快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部門: EDD 出口文件部 (內湖)

收件人: MAGGY SHIH #7438

地址: 114 台北市內湖區新湖一路 130 號

如有相關問題，歡迎聯絡:

姓名	電話
Ms. Maggy Shih (施小姐)	02-27947438
Mr. Greg Wu (吳先生)	02-27947494

提醒您:

- 長期委任書(LPOA)的委任期限，最長 5 年。
- 申辦請提供連絡人電話、傳真、電郵地址。

核准日期	
核准案號	

長期委任書

委任人_____為辦理進口、出口、轉運(口)貨物通關作業需要，茲依據關稅法第22條第1項規定，委任受任人(報關業者) 荷蘭商聯邦快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自____年__月__日迄____年__月__日止，代為辦理通關過程中依規定應為之各項手續，受任人對之均有為一切行為之權，並包括：簽認查驗結果、繳納稅費、提領進口貨物、捨棄、認諾、收受 貴關有關報關貨物之一切通知與稅費繳納證等文件(或訊息)、領取報關貨物之貨樣，以及辦理出口貨物之退關、退關轉船、提領出倉等之特別委任權。

為辦理 C2進出口報單檢附文件無紙化作業，對於未蓋有委任人公司章及負責人專用章之電子化文件，確係由委任人所出具並提供受任人無訛。

委任人如嗣後擬對受任人之權限加以限制或予終止委任時，應先以書面通知 貴關，經 貴關更新委任資料後始發生效力，否則不得以其事項對抗 貴關。

此致

財政部關務署 台北 關

委任類別： 進出口商 保稅廠商 船(航空)公司

(請勾選“v”，未委任者請打“x”)

委任人：_____ (簽章)

負責人姓名：_____ (簽章)

統一編號：_____

船(航空)公司請另填代號：_____

海關監管編號：_____

地址：_____

電話：(____) _____ 分機

受任人：荷蘭商聯邦快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(簽章)

負責人姓名：朱興榮 (簽章)

報關業者箱號：550

地址：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61號9樓

電話：(02) 2536-9090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※【填表說明】

1.除依法令規定需繳驗紙本正本或須由海關書面核章之文件外，其餘以電子傳輸方式傳送之報關文件皆屬「電子化文件」之範疇(委任人仍應於本委任書簽章)。